

中信銀行(國際)紫鑽信用卡年費HK\$3,800豁免優惠之條款及細則獎賞計劃(「年費豁免優惠」):

1. 年費豁免優惠只適用申請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之中信銀行(國際)紫鑽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及獲發合資格信用卡并已繳交該年合資格信用卡年費之持卡人(「持卡人」)。
2. 年費豁免將於收取年費後 6 個月內,以 HK\$3,800 現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形式存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
3. 持卡人需於合資格信用卡發出後頭 3 個月之任何 1 個曆月內符合 HK\$8,000,000 或以上總結存。其後年度,持卡人需於合資格信用卡發出周年月之曆月內符合 HK\$8,000,000 或以上總結存,方可享現金回贈金額。

例子

假設合資格信用卡於 2024 年 1 月

| | 總結存要求之月份 |
|------|--------------------------|
| 首年 | 2024 年 1 月至 3 月之任何 1 個曆月 |
| 其後年度 | 2025 年 1 月及每其後之歷年 |

4. 「總結存」包括客戶以其個人名義開立及以其聯名名義開立(作為基本戶口持有人)之存款、投資戶口結存,及經由本行分銷之人壽保險計劃之已繳累積保費。
5. 現金回贈金額只可作扣除有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之零售簽賬。現金回贈金額不可用作清付任何其他會員尚欠賬項或轉讓他人或兌換現金。
6. 誌賬現金回贈金額時,持卡人的有關信用卡賬戶必須仍然有效、信用狀況良好、及未有取消或被終止,方可獲享現金回贈金額。
7.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8. 銀行保留修訂、暫停、取消或終止所有或任何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銀行亦無需為因或有關修訂、暫停、取消或終止而負上責任。
9. 有關是次優惠之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此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1. 若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